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预计的 2017 关联交易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子孟　　许定波

唐　涯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